

债券代码： 155366.SH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1

债券代码： 163010.SH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2

债券代码： 163011.SH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 163226.SH

债券简称： 20 浦集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并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启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上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8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浦发集团启动公司债发行工作的批复》（浦国资委[2018]87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4月2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6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要素

（一）19浦集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浦集01（债券代码：155366）

3、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4.00%

7、担保情况：无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9浦集02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浦集02（债券代码：163010）

- 3、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3.56%
- 7、担保情况：无担保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9 浦集 03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9 浦集 03（债券代码：163011）
- 3、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10 年期
- 6、债券利率：4.39%
- 7、担保情况：无担保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20 浦集 01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浦集 01（债券代码：163226）
- 3、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2.98%。

7、担保情况：无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内共发生 3 名监事变动，超过年初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由付晓平先生、谢婧女士担任公司专职监事，发行人无监事会主席。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发行人原专职监事任期到期，且发行人在本次变动前暂无监事会主席。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卫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浦府发[2021]26 号），陈卫星同志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关于胡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浦国资委[2021]152 号），王晓芳、王建同志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陈卫星，女，196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建，男，198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埃培智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

经理、万宝盛华人力资源（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华道佳（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3、王晓芳，女，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上海欧越投资公司项目总监、上海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就本次人员变动分别出具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卫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浦府发[2021]26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浦国资委[2021]152号）。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监事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监事变动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19浦集01”、“19浦集02”、“19浦集03”及“20浦集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